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觀光統計

資料項目：彰化縣民宿客人數-國籍別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

*編製單位：彰化縣政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行銷推廣營運管理科

*聯絡電話：04-7532789

*傳真：04-7271071

*電子信箱：r87150303@email.chc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新聞稿 報表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

網

址

https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_act/main.asp?main_id=8454&act_id=154

磁片 光碟片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於本縣轄區內合法民宿住宿之旅客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民宿：指利用自用或自有住宅，結合當地人文街區、歷史風貌、自然景觀、生態、環境資源、農林漁牧、工藝製造、藝術文創等生產活動，以在地體驗交流為目的、家庭副業方式經營，提供旅客城鄉家庭式住宿環境與文化生活之住宿處所，並領有「民宿登記證」及「民宿專用標識」之民宿。

(二) 團體旅客：係由旅行社帶團或公司、學校等團體辦理住宿之旅客。

*統計單位：人。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 按行政區別分。

(二) 按類別分，項下再依個別旅客及團體旅客等分類。

(三) 按住客國籍別分，項下再依本國、大陸、日本、韓國、港澳、新加坡、馬來西亞、其他亞洲地區、北美、歐洲、紐澳、其它、華僑等分類。

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年。

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3個月又5日。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:每年4月5日前上網發布。

*同步發送單位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):無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:依據交通部觀光局臺灣旅宿網之業者專區資料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:利用電腦系統交叉運算以確保資料正確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: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:無。